

國學基本叢書  
蘇東坡集

一

# 蘇東坡集

## 宋史本傳

蘇軾字子瞻眉州眉山人。生十年父洵游學四方母程氏親授以書聞古今成敗輒能語其要程氏讀東漢范滂傳慨然太息軾請曰軾若爲滂母許之否乎程氏曰汝能爲滂吾顧不能爲滂母邪比冠博通經史屬文日數千言好賈誼陸贊書既而讀莊子歎曰吾昔有見口未能言今見是書得吾心矣嘉祐二年試禮部方時文磔裂詭異之辨勝主司歐陽脩思有以救之得軾刑賞忠厚論驚喜欲擢冠多士猶疑其客曾鞏所爲但寘第二復以春秋對義居第一殿試中乙科後以書見脩脩語梅聖俞曰吾當避此人出一頭地聞者始譁不厭久乃信服丁母憂五年調福昌主簿歐陽脩以才識兼茂薦之祕閣試六論舊不起草以故文多不工軾始具草文義粲然復對制策入三等自宋初以來制策入三等惟吳育與軾而已除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府判官關中自元昊叛民貧役重岐下歲輸南山木棟自渭入河經砥柱之險衙吏踵破家軾訪其利害爲脩銜規使自擇水工以時進止自是害減半治平二年入判登聞鼓院英宗自藩邸聞其名欲以唐故事召入翰林知制誥宰相韓琦曰軾之才遠大器也他日自當爲天下用要在朝廷培養之使天下之士莫不畏慕降伏皆欲朝廷進用然後取而用之則人人無復異詞矣今驟用之則天下之士未必以爲然適足以累之也英宗曰且與脩注如何琦曰記注與制誥爲隣未可遽授不若於館閣中近上帖職與之且請召試英宗曰試之未知其能否如軾有不能邪琦猶不可及試二論復入三

等得直史館。軾聞琦語曰：「公可謂愛人以德矣。」會洵卒，贈以金帛辭之，求贈一官，於是贈光祿丞。洵將終，以兄太白早亡，子孫未立，妹嫁杜氏，卒未葬，屬軾。軾旣除喪，卽葬姑。後官可蔭，推與太白曾孫彭。熙寧二年還朝，王安石執政，素惡其議論異己，以判官告院四年。安石欲變科舉，興學校，詔兩制、三館議。軾上議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阜隸，未嘗無人，而況於學校貢舉乎？雖因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不知人，朝廷不責實，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而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夫時有可否，物有廢興，方其所安，雖暴君不能廢；及其既厭，雖聖人不能復。故風俗之變，法制隨之。譬如江河之徙移，彊而復之，則難爲力。慶曆固嘗立學矣，至於今日，惟有空名，僅存。今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廢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食游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獄訟聽於是，又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則無乃徒爲紛亂，以患者天下邪？若乃無大更革，而望有益於時，則與慶曆之際何異？」故臣謂今之學校，特可因仍舊制，使先王之舊物不廢於吾世足矣。至於貢舉之法，行之百年，治亂盛衰，初不由此。陛下視祖宗之世，貢舉之法與今爲孰精？言語文章與今爲孰優？所得人才與今爲孰多？天下之事與今爲孰辦？較此四者之長短，其議決矣。今所欲變改，不過數端，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詞，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兼采譽望而罷封彌，或欲經生不貼墨而考大義。此皆知其一，不知其二也。願陛下留意於遠者，大者區區之法，何預焉？臣又切有私憂過計者，夫性命之說，自子貢不得聞，而今之學者，恥不言性命，讀其文，浩然無當，而不可窮觀，其貌超然無著，而不可挹此，豈真能然哉？蓋中人之性，安於放而樂於誕耳。陛下亦安用之？議上，神宗悟曰：「吾固疑此得軾議意。」

釋然矣。卽日召見，問方今政令得失安在。雖朕過失，指陳可也。對曰：陛下生知之性，天縱文武，不患不明。不患不勤，不患不斷，但患求治太急。聽言太廣，進人太銳，願鎮以安靜，待物之來，然後應之。神宗悚然曰：卿三言，朕當熟思之。凡在館閣，皆當爲朕深思治亂，無有所隱。軾退言於同列：「安石不悅，命權開封府推官，將困之以事。」軾決斷精敏，聲聞益遠。會上元，敕府市浙燈，且令損價。軾疏言：「陛下豈以燈爲悅？此不過以奉二宮之歡耳。然百姓不可戶曉，皆謂以耳目不急之觀，奪其口體必用之資。此事至小，體則甚大。願追還前命，卽詔罷之。」時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論其不便，曰：「臣之所欲言者三：言而已。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如木之有根，燈之有膏，魚之有水，農夫之有田，商賈之有財。失之則亡。此理之必然也。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陛下亦知人心之不悅矣。」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今陛下不以財用付三司，無故又創制置三司條例一司，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夫制置三司條例司，求利之名也。六七少年與使者四十餘輩，求利之器也。造端宏大，民實驚疑。創法新奇，吏皆惶惑，以萬乘之主而言利，以天子之宰而治財，論說百端，喧傳萬口。然而莫之顧者，徒曰：「我無其事，何恤於人言？」操罔罟而入江湖，語人曰：「我非漁也。」不如捐網罟而人自信。驅鷹犬而赴林藪，語人曰：「我非獵也。」不如放鷹犬而獸自馴。故臣以爲消謠慝而召和氣，則莫若罷條例司。今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功，茫如捕風。徒聞內帑出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餘人耳，以此爲術，其誰不能？而所行之事，道路皆知其難。汴水濁流，自生民以來，不以種稻。今欲陂而清之，萬頃之程，必用千頃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滿矣。陛下遂信其說，即使相視地形所在，鑿空訪尋水利，妄庸

輕剽率意爭言官司雖知其疎不敢便行抑退追集老少相視可否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爲興役官吏苟且順從真謂陛下有意興作上靡帑廩下奪農時隄防一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何補於民臣不知朝廷何苦而爲此哉自古役人必用鄉戶今者徒聞江浙之間數郡顧役而欲措之天下單丁女戶蓋天民之窮者也而陛下首欲役之富有四海忍不加恤自楊炎爲兩稅租調與庸旣兼之矣奈何復欲取庸萬一後世不幸有聚斂之臣庸錢不除差役仍舊推所從來則必有任其咎者矣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與計願請之戶必皆孤貧不濟之人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不還則均及鄰保勢有必至異日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且常平之法可謂至矣今欲變爲青苗壞彼成此所喪逾多虧官害民雖悔何及昔漢武帝以財力匱竭用賈人桑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於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孝昭旣立霍光順民所欲而予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不意今日此論復興立法之初其費已厚縱使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譬之有人爲其主畜牧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爲勞績今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何以異此臣竊以爲過矣議者必謂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陛下堅執不顧期於必行乃戰國貪功之人行險僥倖之說未及樂成而怨已起矣臣之所願陛下結人心者此也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曆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薄厚不在乎富與貧人主知此則知所輕重矣故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愛惜風俗如護元氣聖人非不知深刻之法可以齊衆勇悍之夫可以集事忠厚近於迂濶老

成初若遲鈍然後不肯以彼易此者知其所得小而所喪大也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敍專務掩護過失未嘗輕改舊章考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焉議者見其末年更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俾常調之人舉生非望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哀之救之以簡易爲法以清淨爲心而民德歸厚臣之所願陛下厚風俗者此也祖宗委任臺諫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卽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臺諫固未必皆實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奸臣之萌也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所謂奸臣萬無此理然養貓以去鼠不可以無鼠而養不捕之貓畜狗以防盜不可以無盜而畜不吠之狗陛下得不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爲子孫萬世之防臣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公議所與臺諫亦與之公議所擊臺諫亦擊之今者物論沸騰怨謗交至公議所在亦知之矣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爲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紀綱一廢何事不生臣之所願陛下存紀綱者此也軾見安石贊神宗以獨斷專任因試進士發策以晉武平吳以獨斷而克符堅伐晉以獨斷而亡齊桓專任管仲而霸燕增專任子之而敗事同而功異爲問安石滋怒使御史謝景溫論奏其過窮治無所得軾遂請外通判杭州高麗入貢使者發幣於官吏書稱甲子軾卻之曰高麗於本朝稱臣而不稟正朔吾安敢受使者易書稱熙寧然後受之時新政日下軾於其間每因法以便民民賴以安徙知密州

司農行手實法不時施行者以違制論。軾謂提舉官曰：「違制之坐，若自朝廷，誰敢不從？今出於司農，是擅造律也。」提舉官驚曰：「公姑徐之，未幾朝廷知法害民罷之。」有盜竊發，安撫司遣三班使臣領悍卒來捕，卒凶暴恣行，至以禁物誣民入其家，爭鬪殺人，且畏罪驚潰，將爲亂。民奔訴，軾投其書不視，曰：「必不至此。」散卒聞之，少安。徐使人招出戮之。徙知徐州。河決曹村，泛於梁山泊，溢於南清河，匯於城下，漲不時洩，城將敗。富民爭出避水，軾曰：「富民出，民皆動搖，吾誰與守？吾在是，水決不能敗城。」驅使復入，軾詣武衛營呼卒長曰：「河將害城，事急矣！雖禁軍，且爲我盡力！」卒長曰：「太守猶不避，吾儕小人，當效命！」率其徒持畚鍤以出，築東南長堤，首起戲馬臺尾，屬於城，兩日夜不止。城不沈者三版。軾廬於其上，過家不入，使官吏分堵以守，卒全其城。復請調來歲夫增築故城爲木岸，以虞水之再至。朝廷從之。徙知湖州，上表以謝，又以事不便民者不敢言，以詩託諷。庶有補於國。御史李定、舒亶、何正言摭其表語並媒蘖所爲詩以爲訛謗，逮赴臺獄，欲寘之死。鍛鍊久之，不決。神宗獨憐之，以黃州團練副使安置。軾與田父野老相從溪山間，築室於東坡，自號東坡居士。三年，神宗數有意復用，輒爲當路者沮之。神宗嘗語宰相王珪，珪確曰：「國史至重，可命蘇軾成之。」珪有難色。神宗曰：「軾不可。姑用曾鞏、鞏進、太祖總論。」神宗意不允，遂手札移軾汝州。有曰：「蘇軾黜居思咎，閑歲滋深，人材實難，不忍終棄。」軾未至汝，上書自言飢寒，有田在常，願得居之。朝奏夕報，可道過金陵見王安石。安石曰：「大兵大獄，漢唐滅亡之兆。」祖宗以仁厚治天下，正欲革此。今西方用兵，連年不解，東南數起大獄，公獨無一言以救之乎？」安石曰：「二事皆惠卿啓之。」安石在外，安敢言？軏曰：「在朝則言，在外則不言。事君之常禮耳。」上所以待公者非常禮。公所以待上者，豈可以常禮乎？安石厲聲曰：「安石

須說又曰出在安石口入在子瞻耳又曰人須是知行一不義殺一不幸得天下弗爲乃可軾戲曰今之君子爭減半年磨勘雖殺人亦爲之安石笑而不言至常神宗崩哲宗立復朝奉郎知登州召爲禮部郎中軾舊善司馬光章惇時光爲門下侍郎惇知樞密院二人不相合惇每以謹晦困光光苦之軾謂惇曰司馬君實時望甚重昔許靖以虛名無實見鄙於蜀先主法正曰靖之浮譽播流四海若不加禮必以賤賢爲累先主納之乃以靖爲司徒許靖且不可慢況君實乎惇以爲然光賴以少安遷起居舍人軾起於憂患不欲驟履要地辭於宰相蔡確確曰公徊翔久矣朝中無出公右者軾曰昔林希同在館中年且長確曰希固當先公邪卒不許元祐元年軾以七品服入侍延和卽賜銀緋遷中書舍人初祖宗時差役行久生弊編戶充役者不習其役又虐使之多致破產狹鄉民至有終歲不得息者王安石相神宗故爲免役使戶差高下出錢顧役行法者過取以爲民病司馬光爲相知免役之害不知其利欲復差役差官置局軾與其選軾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掊斂民財十室九空歛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猾胥得緣爲奸此二害輕重蓋略等矣光曰於君何如軾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爲一至秦始分爲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之卒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不以爲然軾又陳於政事堂光忿然軾曰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爲諫官爭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顧軾昔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光笑之尋除翰林學士二年兼侍讀每進讀至治亂興衰邪正得失之際未嘗

不反覆開導。覩有所啓悟。哲宗雖恭默不言。輒首肯之。嘗讀祖宗寶訓。因及時事。軾歷言今賞罰不明。善惡無所勸沮。又黃河勢方北流。而彊之使東。夏人入鎮戎殺掠數萬人。帥臣不以聞。每事如此。恐寢成衰亂之漸。軾嘗鎮宿禁中。召入對便殿。宣仁后問曰。卿前年爲何官。曰。臣爲常州團練副使。曰。今爲何官。曰。臣今待罪翰林學士。曰。何以遽至此。曰。遭遇太皇太后皇帝陛下。曰。非也。豈大臣論薦乎。曰。亦非也。軾驚曰。臣雖無狀。不敢自他途以進。曰。此先帝意也。先帝每誦卿文章。必嘆曰。奇才奇才。但未及進用卿耳。軾不覺哭失聲。宣仁后與哲宗亦泣。左右皆感涕已。而命坐賜茶。徹御前金蓮燭送歸院。三年權知禮部貢舉。會大雪苦寒。士坐庭中。噤未能言。軾寬其禁約。使得盡技。巡捕內侍每擢辱舉子。且持曖昧單詞。誣以爲罪。軾盡奏逐之。四年積以論事爲當軸者所恨。軾恐不見容。請外拜龍圖閣學士。知杭州。未行。諫官言前相蔡確知安州。作詩借郝處俊事以譏太皇太后。大臣議遷之嶺南。軾密疏朝廷。若薄確之罪。則於皇帝孝治爲不足。若深罪確。則於太皇太后仁政爲小累。謂宜皇帝敕置獄逮治太皇太后出手詔赦之。則於仁孝兩得矣。宣仁后心善。軾言而不能用。軾出郊。用前執政恩例。遣內侍賜龍茶銀合。慰勞甚厚。既至杭。大旱。饑疫並作。軾請於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復得賜度僧牒易米以救飢者。明年春。又減價糶常平米。多作餧粥藥劑。遣使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軾曰。杭水陸之會。疫死比他處常多。乃裒羨緡。得二千。復發橐中黃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待之。杭本近海。地泉鹹苦。居民稀少。唐刺史李泌始引西湖水。作六井。民足於水。白居易又浚西湖水入漕河。自河入田。所溉至千頃。民以殷富。湖水多葑。自唐及錢氏。歲輒浚治。宋興廢之。葑積爲田。水無幾矣。漕河失利。取給江湖。舟行市中。潮又多淤。三年一淘。爲

民大患六井亦幾於廢。軾見茅山一河專受江潮，鹽橋一河專受湖水，遂浚二河以通漕，復造堰牘以爲湖水蓄洩之限。江潮不復入市，以餘力復完六井，又取葑田積湖中，南北徑三十里爲長堤，以通行者。吳人種菱，春輒芟除，不遺寸草。且募人種菱湖中，葑不復生。收其利以備修湖，取救荒餘錢萬緡糧萬石，及請得百僧度牒以募役者，堤成，植芙蓉楊柳其上，望之如畫圖。杭人名爲蘇公堤。杭僧淨源舊居海濱，與舶客交通，舶至高麗交譽之。元豐末，其王子義天來朝，因往拜焉。至是淨源死，其徒竊持其像附舶往告，義天亦使其徒來祭，因持其國母二金塔云祝兩宮壽。軾不納，奏之曰：「高麗久不入貢，失賜予厚利，意欲求朝，未測吾所以待之厚薄，故因祭亡僧而行祝壽之禮。若受而不答，將生怨心，受而厚賜之，正墮其計。今宜勿與，知從州郡自以理却之。」彼庸僧猾商爲國生事，漸不可長。宜痛加懲創，朝廷皆從之。未幾，貢使果至，舊例使所至吳越七州，費二萬四千餘緡。軾乃令諸州量事裁損，民獲交易之利，無復侵撓之害矣。浙江潮自海門東來，勢如雷霆，而浮山峙於江中，與漁浦諸山犬牙相錯，洞湫激射，歲敗公私船不可勝計。軾議自浙江上流地名石門並山而東鑿爲漕河，引浙江及谿谷諸水二十餘里以達於江，又並山爲岸，不能十里以達龍山大慈浦，自浦北折抵小嶺，鑿嶺六十五丈以達嶺東古河，浚古河數里達於龍山漕河，以避浮山之險。人以爲便，奏聞，有惡軏者力沮之，功以故不成。軏復言：「三吳之水瀦爲太湖，太湖之水溢爲松江，以入海口兩潮，潮濁而江清，潮水常欲淤塞江路，而江水清駛，隨輒滌去。海口常通，則吳中少水患。」昔蘇州以東，公私船皆以篙行，無待挽者。自慶曆以來，松江大築挽路，建長橋以扼塞江路，故今三吳多水患。欲鑿挽路爲十橋，以迅江勢，亦不果用。人皆以爲恨。軏二十年間再蒞杭，有德於民家，有畫

像飲食必祝。又生作祠以報。六年召爲吏部尚書未至。以弟轍除右丞改翰林承旨。轍辭右丞。欲與兄同備從官不聽。軾在翰林數月。復以讒請外。乃以龍圖閣學士出知潁州。先是開封諸縣多水患。吏不究本末。決其陂澤注之惠民河。河不能勝。致陳亦多水。又將鑿鄧艾溝與潁河。並且鑿黃堆。欲注之於淮。軾始至潁。遣吏以水平準之。淮之漲水高於新溝幾一丈。若鑿黃堆。淮水顧流潁地爲患。軾言於朝。從之。郡有宿賊尹遇等數劫殺人。又殺捕盜吏兵。朝廷以名捕不獲。被殺家復懼其害。匿不敢言。軾召汝陰尉李直方曰。君能擒此。當力言於朝。乞行優賞。不獲亦以不職奏免君矣。直方有母且老。與母訣而後行。乃緝知盜所。分捕其黨。與手戟刺遇獲之。朝廷以小不應格。推賞不及。軾請以己之年勞當改朝散郎階爲直方賞。不從。其後吏部爲軾當遷。以符會其考。軾謂已許直方。又不報。七年徙揚州。舊發運司主東南漕法。聽操舟者私載物貨。征商不得留難。故操舟者輒富厚。以官舟爲家。補其弊漏。且周船夫之乏。故所載率皆速達無虞。近歲一切禁而不許。故舟弊人困。多盜所載。以濟飢寒。公私皆病。軾請復舊。從之。未閱歲以兵部尚書召兼侍讀。是歲哲宗親祀南郊。軾爲鹵簿使。導駕入太廟。有赭繖犢車并青蓋犢車十餘爭道。不避儀仗。軾使御營巡檢使問之。乃皇后及大長公主時御史中丞李之純爲儀仗使。軾曰。中丞職當肅政。不可不可以聞。之純不敢言。軾於車中奏之。哲宗遣使齋疏馳白太皇太后。明日詔整肅儀衛。自皇后而下。皆毋得迎謁。尋遷禮部兼端明殿翰林侍讀兩學士。爲禮部尚書。高麗遣使請書。朝廷以故事盡許之。軾曰。漢東平王請諸子及太史公書。猶不肯予。高麗所請有甚於此。其可予乎。不聽。八年宣仁后崩。哲宗親政。軾乞補外。以兩學士出知定州。時國是將變。軾不得入解。旣行。上書言天下治亂出於下情之通塞。至

治之極，小民皆能自適。迨於大亂，雖近臣不能自達。陛下臨御九年，除執政臺諫外，未嘗與羣臣接。今聽政之初，當以通下情，除壅蔽爲急務。臣日侍帷幄，方當戍邊，顧不得一見而行。況疎遠小臣，欲求自通，難矣。然臣不敢以不得對之故，不效愚忠。古之聖人，將有爲也，必先處晦而觀明，處靜而觀動，則萬物之情畢陳於前。陛下聖智絕人，春秋鼎盛，臣願虛心循理，一切未有所爲。默觀庶事之利害，與羣臣之邪正，以三年爲期，俟得其實，然後應物而作。使旣作之後，天下無恨。陛下亦無悔。由此觀之，陛下之有爲，惟憂太蚤，不患稍遲，亦已明矣。臣恐急進好利之臣，輒勸陛下輕有改變，故進此說，敢望陛下留神社稷宗廟之福。天下幸甚！定州軍政壞弛，諸衛卒驕惰不教。軍校蠹食其廩賜，前守不敢誰何。軾取貪汙者配隸遠惡，繕修營房，禁止飲博。軍中衣食稍足，乃部勒戰法，衆皆畏伏。然諸校業業不安，有卒吏以贓訴其長。軾曰：「此事吾自治則可。」聽汝告，軍中亂矣。立決配之，衆乃定。會春大閱，將吏久廢上下之分。軾命舉舊典，帥常服出帳中，將吏戎服執事。副總管王光祖白謂老將恥之，稱疾不至。軾召書吏使爲奏，光祖懼而出。訖事無一慢者。定人言自韓琦去後，不見此禮至今矣。契丹久和，邊兵不可用。惟沿邊弓箭社與寇爲鄰，以戰射自衛，猶號精銳。故相龐籍守邊，因俗立法，歲久法弛，又爲保甲所撓。軾奏免保甲及兩稅折變科配，不報。紹聖初，御史論軾掌內外制日所作詞命，以爲譏斥先朝，遂以本官知英州。尋降一官，未至，貶寧遠軍節度副使，惠州安置。居三年，泊然無所蒂芥。人無賢愚，皆得其歡心。又貶瓊州別駕，居昌化。昌化故儋耳地，非人所居。藥餌皆無有。初，僦官屋以居，有司猶謂不可。軾遂買地築室，僧行畚土以助之。獨與幼子過處，著書以爲樂。時時從其父老游。若將終身，徽宗立，移廉州，改舒州團練副使，徙永州，更三大赦，遂

提舉玉局觀。復朝奉郎。軾自元祐以來。未嘗以歲課乞遷。故官止於此。建中靖國元年卒於常州。年六十六。軾與弟轍。師父洵爲文。既而得之於天。嘗自謂作文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常行於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雖嬉笑怒罵之詞。皆可書而誦之。其體渾涵光芒。雄視百代。有文章以來。蓋亦鮮矣。洵晚讀易。作易傳。未究命。軾述其志。成易傳。復作論語說。後居海南。作書傳。又有東坡集四十卷。後集二十卷。奏議十五卷。內制十卷。外制三卷。和陶詩四卷。一時文人如黃庭堅。晁公遡。秦觀。張耒。陳師道。舉世未之識。軾待之如朋儕。未嘗以師資自予也。自爲舉子至出入侍從。必以愛君爲本。忠規讜論。挺挺大節。羣臣無出其右。但爲小人忌惡。擠排不便。安於朝廷之上。高宗即位。贈資政殿學士。以其係符爲禮部尚書。又以其文實左右。讀之終日忘倦。謂爲文章之宗。親製集贊。賜其曾孫鑑。遂崇贈太師。謚文忠。軾三子。邁。迨。過。俱善爲文。邁駕部員外郎。迨承務郎。

過字叔黨。軾知杭州。過年十九。以詩賦解兩浙路禮部試下。及軾爲兵部尚書。任右承務郎。軾帥定武。調知英州。貶惠州。遷儋耳。漸徙廉永。獨過侍之。凡生理晝夜寒暑所須者。一身百爲。不知其難。初至海上。爲文曰志隱。軾覽之曰。吾可以安於島夷矣。因命作孔子弟子別傳。軾卒於常州。過葬軾汝州郏城小峨眉山。遂家潁昌。營湖陰水竹數畝。名曰小斜川。自號斜川居士。卒年五十二。初監太原府稅。次知潁昌府鄆城縣。皆以法令罷。晚權通判中山府。有斜川集二十卷。其思子臺賦。颺風賦。早行於世。時稱爲小坡。蓋以軾爲大坡也。其叔轍每稱過孝以訓宗族。且言吾兄遠居海上。惟成就此兒能文也。七子篇籍節笈筆錄。箭。

論曰蘇軾自爲童子時士有傳石介慶曆聖德詩至蜀中者軾歷舉詩中所言韓富范杜諸賢以問其師師怪而語之則曰正欲識是諸人耳蓋已有頽頿當世賢哲之意弱冠父子兄弟至京師一日而聲名赫然動於四方既而登上第擢詞科入掌書命出典方州器識之闊偉議論之卓犖文章之雄雋政事之精明四者皆能以特立之志爲之主而以邁往之氣輔之故意之所向言足以達其有猷行足以遂其有爲至於禍患之來節義足以固其有守皆志與氣所爲也仁宗初讀軒轅制策退而喜曰朕今日爲子孫得兩宰相矣神宗尤愛其文宮中讀之膳進忘食稱爲天下奇才二君皆有以知軒而軒卒不得大用一歐陽脩先識之其名遂與之齊豈非軒之所長不可掩抑者天下之至公也相不相有命焉嗚呼軒不得相又豈非幸歟或謂軒稍自韜戢雖不獲柄用亦當免禍雖然假令軒以是而易其所爲尙得爲軒哉

### 東坡先生年譜

五羊王宗稷編

### 仁宗皇帝景祐三年丙子

先生生於是年十二月十九日乙卯時按先生送沈達詩云嗟我與君皆丙子又有贈長蘆長老詩云與公同丙子三萬六千日又按玉局文云十二月十九日東坡生日置酒赤壁磯上又按志林云退之以磨蝎爲身宮而僕以磨蝎爲命若以磨蝎爲命推之則爲卯時生議者以先生十二月爲辛丑十九日爲癸亥日丙子癸亥水向東流故才汗漫而澄清子卯相刑晚年多難

四年丁丑。

寶元元年戊寅。

二年己卯。

康定元年庚辰。

慶曆元年辛巳。

二年壬午。

是年先生七歲已知讀書。按先生上韓魏公梅直講書云：自七八歲知讀書。又按先生長短句集洞仙歌自序云：僕七歲時見眉州老尼姓朱，年九十餘能知孟昶宮中事。又考冷齋夜話載先生云：某七八歲時嘗夢游陝右。

三年癸未。

是年先生八歲入小學。按志林云：吾八歲入小學以道士張易簡爲師。師獨稱吾與陳太初者。又按先生作范文正公文集序云：慶曆三年某始入鄉校。士有自京師來以魯人石守道慶曆聖德詩示鄉先生某從旁竊觀問先生十一人何人也。先生曰：童子何用知之。某曰：此天人也耶。則不敢知若亦人耳。何爲其不可。

四年甲申。

五年乙酉。

按子由作先生墓誌云。公生十年而先君宦學四方。太夫人親授以書。問古今成敗。輒能語其要。太夫人讀東漢史至范滂傳。慨然太息。公侍側曰。某若爲滂夫人亦許之否乎。夫人曰。汝能爲滂。吾顧不能爲滂母耶。公亦奮厲有當世志。太夫人喜曰。吾有子矣。又按大全集載東坡少時語云。秦少章言東坡十來歲。蘇曾令作夏侯太初論。有人能碎千金之璧。不能無失聲於破釜。能搏猛虎。不能無變色於蜂蠻之語。老蘇愛此論。年少所作故不傳。又按趙德麟所編侯鯖錄云。東坡年十歲在鄉里見老蘇誦歐公謝宣召赴學士院。仍謝賜對衣金帶及馬表。老蘇令坡擬之。其間有匪伊垂之帶有餘。非敢後也。馬不進。老蘇喜曰。此子他日當自用之。

六年丙戌

七年丁亥

先生年十二。按先生所作天石硯銘曰。某年十二時。於所居紗縠行宅隙地中。與羣兒鑿地爲戲。得異石。鏗然扣之有聲。又按先生作鍾子翼哀詞云。某年十二。先君宮師歸自江南。又按先生與曾子固書云。祖父之沒。某年十二矣。

八年戊子

皇祐元年己丑

二年庚寅

三年辛卯

四年壬辰。

先生年十七。按長短句滿庭芳序云。余年十七。始與劉仲達往來於眉山。

五年癸巳。

至和元年甲午。

先生年十九。始娶眉州青神王方女。按先生作王氏墓誌云。生十有六歲而歸於某。至治平二年。王氏卒。年二十有七。以王氏年數考之。則甲午年歸於先生明矣。

二年乙未。

是歲先生年二十。游成都。謁張安道。按先生作樂全先生文集序云。某年二十。以諸生見公成都。一見待以國士。有愧美叔。是年求交於先生。按送美叔詩云。我生二十無朋儕。當時四海一子由。君來扣門。若有求。

嘉祐元年丙申。

先生年二十一。舉進士。按鳳鳴驛記云。始余丙申歲舉進士。過扶風。求舍於館人。不可而出。次於逆旅。又有寫老蘇送石舍人序。

二年丁酉。

先生年二十二。赴試禮部。館於興國寺浴室院。按先生作興國六祖書贊云。余嘉祐初舉進士。館於興國浴室院。時歐陽文忠公考試。得先生刑賞忠厚之至論。以爲異人。欲冠多士。疑曾子固所爲子。